# 最新旅游用品出租 旅游产品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18

*旅游物品租赁一地址：承租方(乙方)：地址：为调剂房屋使用余缺，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租...*

**旅游物品租赁一**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为调剂房屋使用余缺，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每月租金\_\_\_\_\_\_\_元。

1.2本租赁物的功能在依法律许可经营范围内由乙方自行配置，由甲方包租给乙方使用。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如乙方以该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并责令乙方立即搬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金按每两个月￥\_\_\_\_\_\_\_\_元收缴(不含租赁水费、物业管理费，一切税费由乙方另行缴付)，乙方应于上期最后七天内向甲方缴清下期租金。

3.2 乙方应在签约之日起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押金，该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3 租期内电价按1.30元/度计价，水价按3.60元/度计价，实行先用后按月抄表收费(如果电价、水价涨价，则涨多少就升多少计算)。

3.4每月收取￥\_\_\_\_\_\_\_\_元，作为电梯的日常维护及其保养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若无特殊意外，甲方不能提前终止租期。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让承租方提前终止租期，出租方应与承租方进行协商并达成意见一致方可。

4.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按合同协议向甲方交付租金。若拖欠租金，则按拖欠一天，甲方将加收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罚金。乙方若逾期15天拖欠租金，则乙方必须立即迁出租赁物，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没收乙方押金。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对厂进行维修管理，如果租赁物有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和用途。如故意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乙方如需进行室内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当乙方租赁期满或中途终止租约时，必须将租赁物修整好交回甲方。

5.4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时，出租租赁物属于乙方投资形成的不动产部分乙方不能带走，例如供电、供水设施以及办公间、住宿间等，无偿归甲方所有，装饰品(不含不动产部分)及其它物品由乙方迁出之时带走。超出三天，租赁物内仍有余物的，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由乙方应付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5.5 在租赁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面积转租。若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以任何形式转交给第三人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物。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5.6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负责周围环境的卫生工作，并承担由此支出的费用以及该租赁物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管理费、治安费、工商费、税费、租赁物租赁税及其他管理等支出的一切费用。若乙方违反此条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罚款或处以其他惩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租赁届满时，乙方必须将有关的费用全部缴清。

5.7乙方应负责到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以及租赁期内工人所有工资、工人保险费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5.8 乙方应在本合同届满后三天内将租赁物退还甲方。

5.9 租赁物内电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明确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应及时向出租方反映，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六条 声明和保证

6.1 非因甲方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时，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在本合同租赁期间投入到该租赁物的装修费、固定设施费(如供电、供水设施等)。

6.2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人为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向保险公司办理受益人为甲方的建筑物财产保险的手续承担相关的费用，否则，乙方将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6.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5 租赁期间，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房屋及室内物品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6.6 租赁期间工人工资、保险费以及所有生产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7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将该租赁物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将根据新市值，由双方重新协商订立新合同。

6.8 租赁届满时，乙方因使用该租赁物所要支付的有关费用，应全部结算付清。

6.9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原有租赁物外观及架构完整，若损坏须按市价赔偿或按原样恢复。

第七条 责任执行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违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仍占用该租赁物之全部或部分的，则自满之日起，每日交付租金人民币1000元整，直至乙方完全迁出该租赁物之日止。

7.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纠纷，应通知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旅游物品租赁二**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项所记载的物件租于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物件如附表第项所记载，并以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担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的，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数。

4.根据本条款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和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和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服务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货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目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制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迟延运输、卸货和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者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货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由购货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迫索。

2.租赁物件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承租人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货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和使用等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按本条款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负担一切费用。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及对第三人的权利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或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项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抵扣，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和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件不属于承租人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所有权的保护

在承租人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出租人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1.承租人必须保持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并反驳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所有权要求。

2.承租人不得给予自己以租赁物件所有者的权利。

3.承租人应确保出租人成为租赁物件的所有者。

4.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随意放弃对租赁物件的占有，也不得随意将租赁物件转租或出售给第三人。

5.承租人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租赁物件。

6.在租赁期间内，出租人有权定期检查租赁物件，包括检查租赁物件的存放位置、运转情况等。

7.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件的显著位置附着租赁物件所有者的标签，以免租赁物件被扣押或查封。

8.承租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设立对租赁物件的留置权。

第十三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六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涕泣诉讼。

第十八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合同的终止

融资租赁合同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终止。

1.承租人有严重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如承租人停止支付租金等。出租人有权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候通知承租人合同业已停止。

2.承租人已经破产，或已经宣布公司合并、解散或重整。

3.租赁物件因受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意外灭失。

4.租赁合同中可以规定承租人具有自愿终止权，即承租人可以提前付清未到期的租金，并解除租赁合同。但还应规定承租人在行使自愿终止权之前，必须提前几个月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同时须支付必要的提前损失赔偿金。

第二十条默示条款

1.合同所规定的出租人的权利，只能由出租人或承租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否则，不行使权利并不等于放弃权利。

2.融资租赁关系是由交易双方的租赁合同构成的。租赁合同缔结前所发生的任何委托书或电传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含义。

3.融资租赁合同不能被双方或其中的任何一方随意修订。

4.如果将合同断章取义，则其中的任何条款均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

5.租赁合同的各种附表及附表中所规定的附带条款，均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6.出租人所指派的代理人或委托人具有全权代表出租人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货合同、附表、租赁物件明细表、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收据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物品租赁三**

品 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_\_\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_\_\_\_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帐号：\_\_\_\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及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_\_\_\_\_\_\_\_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_\_\_\_\_\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章)

乙方：\_\_\_\_\_\_\_\_\_\_\_\_(章)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章)

**旅游物品租赁四**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或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帐号：

**旅游物品租赁五**

第一条：乙方同意按合同的日租金执行，并在下月1日-15日向甲方交纳上月租金，乙方不得拖欠逾期未交，每拖欠一天按全月合计金额加收百分之一违约金，结算时按拖欠天数累计收取。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根据租用物品数量，双方商定预交押金 元(所租物品为退清之前不得以押金抵租金)。第四条：租用期间所租用的物品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不准改制，退还时发现有损坏丢失，见合同附表(租赁物品价格及赔偿标准表)收取维修费及赔偿费。

第五条：甲方出租的物品，乙方当面点清数量，检查质量，如在异议，当场更换，否则甲方不承担使用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乙方租赁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租期以甲方仓库办理并通过乙方经办人签字的发料单为验收合格凭证，退租物品以甲方经办人的退料单作为物品和结算租金的凭证。

第七条：乙方在退还物品时，其中所领的物品不得调换，如发现不是原领物品，双方材料员签定认定，按物品原值的百分之三十付给甲方质量补偿费，所租物品报废赔偿原值的百分之百，未到合同期满退租，按原约定租期计算租金。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合同履行地为甲方负责人户籍所在地，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以后再发生业务不再另签订合同，一律按此合同执行。

第十条：(租赁物品价格及赔偿标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运输方式：乙方自提，退货时由乙方送回甲方仓库验收收货。

第十二条：国家下达停工令后继续施工的按实际施工天数计算，国家下达春季开工令前，提前施工的按实际施工天数计算。

1、 钢管∮45：①弯曲变形(弯不超10度)赔偿原价30%;②锯口10元/个;③丢失100%;④重坑(长度超过10厘米);重变形、重变曲(弯度超过10度)算报废按原价赔90%;⑤管子有打孔的每孔10元;⑥80厘米以下按1米报废计算、每米赔偿15元，开焊1米以上赔原值80%;⑦未清灰每根10元;⑧钢管管头内壁有水泥每根15元。

2、 扣件：①丢失100%;②如有损坏断裂销钉丢失按报废计算;③螺丝未护油每套0.30元;④螺丝丢失每套0.60元;⑤螺栓不能灵活拧动的每个0.5元。 3、 u型卡：①丢失100%;变形0.40元/个。

4、 钢支柱：①上下管轻度变曲15元，螺纹粘有泥浆，上下管开裂变形10元/根;②零碎件丢失;上下管10元/个，调节螺母7元/个，调节螺母手柄2.5元/个;螺纹管损坏20元/个;上管3元/个;下管50元/个。

5、 顶丝：零件丢失，螺母7元/个，底盘8元/个，台杠20元/个，变曲粘有水泥10元/个，螺纹损坏算报废，托板变形7元，未护油每根6元。

6、 木脚手板：15元/米，断裂算报废，板面未清灰赔10元/块，板头未捆铁丝5元/头。

7、 碗扣件：立杆及横杆变曲10元/根，重边(变度超过10度)算报废，未清灰8元/根，退货维修1元/根，碗丢失8元/个。

8、 所退还物品，退回租赁站，甲方验收后，乙方不得再行换货，不合格部分按以上标准赔偿。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承租方担保单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